

國立政治大學大學英文修習辦法

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政教校字第 1050021903 號函發布
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政教校字第 1070002354 號函發布
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
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政教字第 1130024346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語文能力及涵養，並提供學生對本校大學英文課程之選課規範與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英文課程由外文中心規劃，包含大學英文（一）及大學英文（二），各為三學分，分別於上、下學期開課，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修課，不得重複修習，所修習課程至多採計六學分為外國語文通識。

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，得向外文中心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，並依第四條規定以其他課程補足外文通識學分。檢核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高級複試通過。
- 二、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-iBT）83 分以上。
- 三、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6.5 級以上。
- 四、劍橋大學英語文能力認證（Cambridge Main Suite）FCE Grade B 以上。
- 五、多益測驗（TOEIC）達 860 分以上，且口說及寫作合計達 330 分以上。
- 六、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（BESTEP）聽說讀寫四項皆達 B2 以上。
- 七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十五級分，並於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達 A 級分。
- 八、英語為母語或曾於全英語授課高中或大學就讀一年以上之學生。
- 九、持其他有效英文程度證明文件，送外文中心個案審理。

符合前項任一資格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持效期內相關證明文件向外文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通過者，大學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修課、成績及學分認定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已提出申請抵免者，不予審核；已完成抵免者，則該科目自成績單上移除。

- 二、當學期申請通過仍修課者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註記不予採計。
- 三、已修畢課程者，該科目學分成績予以保留，惟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四條 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課程，經核定通過者，應以下列課程擇一補足外文通識學分 6 學分：

- 一、兩學期同一語種不同科目之大學外文課程，若有不足 6 學分者，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足。
- 二、以下課程經向外文中心提出替代申請並核定同意：
 - （一）外文中心開授之選修英文課程。
 - （二）本校各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，係指全校課程查詢系統中授課語言別為英語之課程。
 - （三）本校開授之英語授課學分學程（English Taught Program）之英語訓練專班課程。

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由外文中心另行編班授課；其修讀大學英文課程應依本校外語課程限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英文系學生修習外國語文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由英文系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